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54號

聲請人即

選任辯護人 曾艦寬律師

被告 彭啟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被告之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啟晟提出新臺幣捌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10樓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啟晟已就被訴事實全部認罪，先前亦無遭通緝之紀錄，且被告願意繳回不法所得，請准許以具保之方式替代羈押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；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93條之6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罪，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

01 0月4日執行羈押在案。茲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認被告犯罪嫌
02 疑確屬重大，且原羈押之原因仍繼續存在，惟本院審酌本案
03 業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月15日宣判之訴訟進度，再權
04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
05 人身自由之私益暨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命被告具
06 保、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
07 力，而可替代羈押之處分。因此，本院衡酌被告所涉罪名、
08 犯罪情狀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、其家庭狀況、資力等節，准
09 被告提出新臺幣8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
10 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10樓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
11 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又被告停止羈押後，若有刑事訴訟法第1
12 17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院得命再執行羈押，附
13 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
15 項、第93條之6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18 法官 許家赫
19 法官 林信宇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莊惠雯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